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38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210391-00005 号

致：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就《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下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公司保证：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的材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

件一致。在此基础上，本所合理运用了书面审查、与公司工作人员沟通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申报手续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有鉴于此，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1.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3.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9 月 7 日，按向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88,32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核实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相关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2022 年的营业收入未达到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 488,320 股

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金额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88,320 股，回购价格为 9.22 元/股，公司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4,502,310.4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震国

承办律师：_____

罗元清

承办律师：_____

林培伟

年 月 日